#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宁陕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

工程名称：宁陕县城关镇祖坟山滑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社区

施工单位：陕西正东能建设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

**发包人（全称）：**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正东能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宁陕县城关镇祖坟山滑坡治理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宁陕县城关镇祖坟山滑坡治理工程 。

2. 工程地点： 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社区 。

3. 工程内容： 见磋商文件 。

4.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施工总承包。

5. 本工程严禁转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实际以监理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4 月 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各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经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柒拾贰万贰仟伍佰贰拾肆元肆角肆分）；1722524.44元 。工程单价为最终定价，不得变更，具体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合同总价款最终以行政审计结果确定，并以审计结果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款的最终结算依据。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调方式（如遇工程量变更，需经发包人、监 理及承包人三方现场确认，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变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史建刚（注册证号：陕261070805781）。

**六、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作为工程备料款；后根据施工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90 %；竣工结算并经审计完成后支付到审计认定价款的总价款的97 %；剩余总价款的3% 留作质保金，质保期届满无质量问题后7日内无息付清。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一）发包人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做好工程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

（二）承包人应做好以下工作：

1、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3、遵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罚款；

4、做好已完工程成品保护，预防二次污染，并承担成品保护的费用；

5、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措施，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7、承包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而导致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的，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300 元/天处 罚，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除甲方责任和不可抗力因素外及天气原因）。

8、承包人要处理好与周边民众的关系及保护好周边建筑不受损坏，承包人自行负责工程施工占地、林木采伐等施工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特别约定：

（1）发包人有权基于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施工超过30天与承包人解除合同；

（2）如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发包人行使合同解除权时，自书面解除通知书送达承包人时合同解除；

（4）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依据审计结果向承包人结算，如非发包人的原因解除合同，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5）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书后，必须在3天内撤离场地，不得以任何借口为由妨碍第三人进入场地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款项未结算，工程量存在争议等）；

（6）发包人解除合同不影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责任。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19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陕县自然资源局会议室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甲方名称：宁陕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盖章）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河堤东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6 年 10月 19 日

乙方名称：陕西正东能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石泉县城关镇北环路西段5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6 年 10 月 19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宁陕县城关镇祖坟山滑坡治理工程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宁陕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正东能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

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参照相关规定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参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公章）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河堤东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包人：陕西正东能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陕西省石泉县城关镇北环路西段 5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